

# 公安部重拳遏制非法证券咨询活动

## “带头大哥”等六起案件交由涉案地公安机关立案侦查,并正式启动重点案件查处工作

◎本报记者 周坤

为维护证券市场的秩序,配合证监会正在开展的集中查处非法证券投资咨询业务活动,公安部经济犯罪侦查局就“东方股王”、“带头大哥777”等六起社会影响恶劣、涉嫌犯罪案件的侦办工作做出部署协调,并正式启动重点案件查处工作,以遏制该类犯罪活动蔓延和危害加重的势头。

公安部经济犯罪侦查局近日在

上海召开了证券执法专项行动重点案件协调工作会,该局有关负责人指出,近期个别地方非法证券投资咨询、以及销售所谓“原始股”、擅自发行非上市公司股票等非法证券活动呈现愈演愈烈的态势,与此同时,相关犯罪活动也大量显现,其涉及地域广泛、人数众多、数额巨大,直接冲击正常的证券交易秩序和社会经济秩序,并对社会稳定和经济安全构成严重危害。公安部领导对打击此类犯罪活动极为重视,多次做出

重要批示,要求各地公安经侦部门把开展打击非法经营证券业务犯罪活动作为近期工作重点之一。近日,经侦局在证监会按照相关规定向公安部移送多起涉嫌经济犯罪的案件和线索的基础上,确定了六起涉及面广、社会影响大的案件的部署查处,作为此次集中查处非法证券投资咨询业务活动的重点工作之一。

该负责人要求,在与证券监管部门密切配合的基础上,各地经侦部门要切实配合好本次证券执法专项

工作。首先,要积极参与,力争此项工作取得实效。其次,要紧密配合,形成打击的合力。第三,利用此次证券执法专项行动,向社会公众明确相关规定,警示教育投资者。各地经侦部门要切实履行自身职责,全力维护资本市场正常秩序和人民群众切身利益,促进社会的稳定和谐。

去年以来,随着股指大幅上涨,证券交易日趋活跃,一些机构和个人未经行政主管部门许可,以互联网为媒介,通过开设网店、网站、博

客、QQ群等方式提供荐股消息,以会员费、培训费、咨询费等名义敛财,非法从事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这些活动严重扰乱证券市场秩序,侵害投资者利益。为了严肃查处此类违法犯罪行为,公安部决定由经侦局会同网监局共同配合中国证监会开展集中查处非法证券投资咨询业务活动,以查办重大案件为重点,严厉打击上述违法犯罪行为,教育广大投资者,维护证券市场秩序和社会稳定。

# 深交所新规严控新股上市首日风险

## 针对爆炒股票增加临时停牌次数,并延长停牌时间

◎本报记者 黄金滔

针对近期新股上市首日涨幅过高的现象,为更有效遏制新股上市首日过度炒作,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深交所今天发布《关于加强中小创业板股票上市首日交易风险监控和风险控制的通知》(全文见A4),去年9月14日发布的《关于加强中小创业板股票上市首日交易风险监控的通知》同时废止。

据悉,与原《通知》相比,新《通知》主要呈现三大特点。一、增加了临时停牌次数,延长了停牌时间。除原有的盘中波幅达到±50%和±90%各停牌15分钟外,增加规定盘中涨幅与开盘涨幅之差首次达到±150%和±200%时,深交所对其分别实施临时停牌30分钟的风险控制措施。二、强化了交易监控的手段。深交所市场监管部将密切监控上市首日的委托和交易,对出现通过大笔集中申报、连续申报、高价申报等方式影响证券交易价格或者证券交易量的重大异常交易情况的账户,将采取限制交易、上报中国证监会查处等措施,并对盘中限制交易措施规定了特殊的实施程序。三、强化了证券公司在新股上市首日合规交易和风险控制中的责任与义务。《通知》要求证券公司应切实加强投资者风险教育和交易行为的规范与指导,并积极配合交易所的自律监管工作;对不尽责配合的证券公司,深交所将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其纪律处分。



深交所所有相关负责人再次郑重提醒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要充

分认识新股交易中的潜在风险,理性投资,不要盲目跟风炒作,并及时关注深交所的有关风险提示和临时停牌公告。

分认识新股交易中的潜在风险,理性投资,不要盲目跟风炒作,并及时关注深交所的有关风险提示和临时停牌公告。

## 切勿盲目跟风炒作首日新股

◎深交所投资者服务中心

本所今天发布了《关于加强中小企业板股票上市首日交易监控和风险控制的通知》,敬请投资者密切关注,了解《通知》的详细内容。

一段时间以来,中小板频繁出现新股上市首日涨幅过高的现象,据统计,今年中小板上市的45只新股的平均首日开盘涨幅159.45%,较去年上升了69.21个百分点;平均首日最高涨幅193.91%,较去年上升了77.99个百分点;8月8日上市的两只新股因昨日暴跌,“方圆支承”已从最高的51元跌至42.7元,“荣盛发展”从最高的58.95元跌至46.03元,这种盲目的跟风炒作行为,使过高的中小投资者损失惨重。

《通知》规定,投资者在新股交易中,若出现大笔申报、连续申报、高价申报影响了股票交易价格的,其账户将被限制交易,涉嫌市场操纵的还将面临上报证监会立案查处的法律风险。在这里,我们希望投资者了解法律法规禁止的行为,自觉规范自己的交易行为,对交易所通过证券公司营业部发出的口头或书面警示,应引起重视,及时纠正。

# 单一外资入股信托公司上限 20%

## 银监会发布《非银行金融机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



◎本报记者 苗燕

银监会昨天公布了《非银行金融机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其中明确,允许境外金融机构作为信托公司的出资人,但单个境外机构向信托公司投资入股比例不得超过20%。

此前,银监会曾对境外机构入股信托公司作出类似规定。

《办法》明确,符合条件的信托公司出资人包括境内非金融机构、境内金融机构、境外金融机构和银监会认可的其他出资人。信托公司注册资本为一次性实缴货币资本,最低限额为3亿元人民币或等值的可自由兑换货币。但处理信托事务不履行亲自管理职责,即不承担投资管理职责的,最低限额为1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的可自由兑换货币。

其中,境外金融机构作为信托公司出资人,最近1年年末总资产原则上不少于10亿美元;且银监会认可的信用评级机构最近2年对其做出的长期信用评级为良好及以上;财务状况良好,最近2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境外金融机构为商业银行时,其资本充足率应不低于8%;为其他金融机构时,应满足住所

地国家(地区)监管当局相应的审慎监管指标的要求;内部控制制度健全有效;承诺3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信托公司股权(银监会依法责令转让的除外),不将所持有的信托公司股权进行质押或设立信托,并在公司章程中载明;注册地金融监管机构管理制度完善;所在国(地区)

经济状况良好;银监会规定的其他审慎性条件。

《办法》明确,单个境外机构向信托公司投资入股比例不得超过20%,且其本身及关联方投资入股的信托公司不得超过2家。

除明确信托公司的设立条件外,《办法》还对企业集团财务公司、金融租赁公司、汽车金融公司、货币经纪公司、境外非银行金融机构驻华代表处等机构的设立资格、变更、终止程序等做出了详细的规定。

今年初,银监会曾修改了《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本次《办法》沿用了新的《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的内容,并明确了成员单位以外的战略投资者作为财务公司

出资人应具备的条件,除3年内不得转让所持财务公司股权外,战略投资者为境外金融机构的,其最近1年年末总资产原则上不少于10亿美元;战略投资者为非金融机构的,其年终分配后的净资产不低于总资产的30%。此外,还明确单个成员单位以外的战略投资者向财务公司投资入股比例不得超过20%,且其本身及关联方投资入股的财务公司不得超过2家。

对设立金融租赁公司,《办法》规定,设立金融租赁公司法人机构注册资本为一次性实缴货币资本,最低限额为1亿元人民币或等值的可自由兑换货币。金融租赁公司出资额占拟设金融租赁公司注册资本50%以上的主要出资人须为中国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商业银行、租赁公司。

得转让所持财务公司股权外,战略投资者为境外金融机构的,其最近1年年末总资产原则上不少于10亿美元;战略投资者为非金融机构的,其年终分配后的净资产不低于总资产的30%。此外,还明确单个成员单位以外的战略投资者向财务公司投资入股比例不得超过20%,且其本身及关联方投资入股的财务公司不得超过2家。

■关注中国外汇论坛

## 外汇局:扩大证券机构对外投资试点

◎本报记者 但有为

国家外汇管理局副局长邓先宏9日表示,将稳步推进人民币资本项目可兑换,促进跨境资金平稳有序流动,其中包括扩大银行代客境外理财和保险公司对外投资的金融品种,扩大证券金融机构对外投资试点范围,并适度放宽购汇限制,扩大居民个人通过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以人民币购汇开展对外金融投资的办法。

邓先宏在中国外汇论坛上表示,外汇局将从以下方面加快外汇市场发展:一是进一步完善人民币汇率形成机制,以此完善现有的远期和掉期外汇业务管理,研究适时推出更多外汇衍生工具,更好地满足市场主体的避险需求。二是完善交易方式,放宽外汇市场准入限制,便于外汇产品交易,理顺供求关系。三是完善银行综合头寸管理政策,加强对市场系统性风险的监测和管理。四是根据三性逐步提出汇率形成的市场化程度,保持人民币汇率在合理均衡水平上的基本稳定。

在促进跨境资金平稳有序流动方面,邓先宏表示,外汇局将健全境外投资资金政策支持和服务体系。坚持市场化原则,注重投资效益,大力支持海外直接投资。并扩大在境内发行人民币债券的境外机构的范围和资金使用方向,允许其将募集的人民币资金通过购汇汇出。

外汇局还将改进和加强短期外债管理,完善贸易信贷管理,利用经济手段抵制短期外债增长;鼓励和引导境内机构使用国内资金,加强监管协调,建立跨境资金流动统计、监测和分析机制,联合有关部门加大对违法违规资金流入和结汇的查处力度。

## 商业银行期待金融衍生品以提高风控能力

◎本报记者 但有为

在人民币升值的背景下,外汇资产迅速向商业银行集中,但是由于缺少足够的金融工具,银行很难及时对冲由此带来的风险。为此,银行业人士建议:进一步完善国内金融衍生品市场,增强银行应对汇率风险的能力。在9日举行的中国外汇论坛上,这一呼吁显得尤为强烈。

中国银行全球金融市场部总经理唐康华表示,在人民币单边升值的背景下,企业和居民不愿意承担汇兑损失,纷纷把手中持有的外汇卖给商业银行,银行需要专业化的手段再通过市场平掉这些风险,从而获取收益。这需要银行有很高的风险控制能力。但是问题在于,现阶段商业银行的汇率风险控制能力明显不足。唐康华指出,这是因为国内产品缺乏,基本衍生品不齐全。此外,在市场准入方面依然存在一定限制,因此商业银行创新存在不足。为此,她建议进一步完善衍生品市场,获取市场的定价权和话语权。

唐康华还建议,适当放宽商业银行业务范围和市场准入,允许商业银行进行股权投资、适度从事股票经营、参与公司债的承销发行、通过金融期货交易对冲银行自身的风险。

## 中国内地年内或跻身全球最大 IPO 市场

◎本报记者 朱周良

美国《华尔街日报》8日报道说,得益于中国建设银行、中国石油以及神华能源等即将启动的A股上市,今年中国内地有望取代美国,首度成为全球最大的IPO市场。

报道援引汤姆森金融的统计数据称,今年前7个月,中国企业通过IPO融资242亿美元,占全球IPO收入的13.8%,仅次于美国的269亿美元。而在中国企业的IPO融资中,有206亿美元是在A股市场筹集的。报道称,如果算上建设银行即将启动的65亿美元的A股上市,再加上早些时候要登陆A股的中国石油和神华能源等大型企业,中国内地有望在今年超过美国,首次成为全球最大的IPO市场。

# 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实施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第三方存管全面上线暨建行银证通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第三方存管批量转换的公告

尊敬的投资者:

十分感谢您选择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进行证券投资交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相关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部署和要求,我公司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第三方存管(以下简称“第三方存管”)即将全面上线,首批上线存管银行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行”),并将实施建行银证通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第三方存管批量转换。为保证第三方存管顺利实施,方便您办理第三方存管手续,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自2007年8月15日起,我公司与建行、交行全面上线第三方存管。投资者在我公司证券营业部新开立资金账户(亦称“证券资金台帐”,下同)时,可从建行、交行两家银行中选择一家银行作为您证券交易结算资金的存管银行。

二、投资者开立资金账户、办理第三方存管手续需要携带以下材料:  
(一)个人投资者需要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  
(二)机构投资者需要携带:  
1、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或加盖发证机关确认章的复印件;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明、法人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明。

(三)个人和机构投资者如已开立证券账户,需要同时携带证券账户卡。

三、投资者办理第三方存管手续的流程  
第一步:投资者至开户证券营业部开设资金账户;  
第二步:资金账户开户手续办理完毕后,投资者签署第三方存管协议,并办理指定存管银行手续;  
第三步:预指定存管银行成功后,投资者应至预指定存管银行指定网点或地点办理第三方存管“签约”确认手续。

四、特别注意事项  
1、我公司第三方存管实行多银行模式,提供多家商业银行供您选择,但您只能从中选择一家银行作为您的存管银行。存管银行选定后,您可以变更存管银行,但需办理相应的变更手续。  
2、您指定存管银行成功后,开户证券营业部将不再为您提供资金存取服务。您只能通过在建行开设的银行结算账户进行银证转账,其他银行的银证转账将自动停止使用。资金存取的具体办理流程请咨询开户证券营业部或您指定的存管银行。  
五、与建设银行对我公司建行银证通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实施第三方存管的批量转换的相关事项:  
1、本公告所指的批量转换是指:已开通我公司建行银证通,且经我公司与银行数据核对无误的客户,我公司将与建设银行对其交易结算资金实施第三方存管批量转换。批量转换成功的客户,可通过我公司、建设银行提供的各种方式进行第三方存管模式下的资金转账,将资金从客户银证通业

务所对应的银行同名结算账户转入我公司为其开立的资金账户并进行证券交易。

2、实施批量转换的客户范围:已在我公司开通建设银行银证通的人民币规范账户个人客户。

3、实施批量转换的日期:2007年8月18日

4、批量转换实施后客户应特别注意的事项:

(1)请符合我公司规定条件的客户在我公司规定的期限内,至我公司网点办理第三方存管协议的签约手续。

(2)转换成功后,客户必须通过我公司或者建设银行提供的银证转账功能将证券交易资金从银行划转至我公司后,方可进行买入证券交易。

(3)转换成功后,客户可通过我公司和建设银行提供的各种银证转账方式办理银证转账操作。建设银行的银证转账方式请咨询建行95533。

(4)未成功转换的客户,我公司

将尽力以电话、短信等方式通知,客户应在我公司规定期限内至我公司开户网点办理第三方存管签约手续。

(5)资金帐号是五位数的客户,资金帐号将升至八位。在操作时,请在现有资金帐号前面加“800”等同于八位客户号。

六、为更好地为您服务,我公司将持续与工行、中行、招行、农行等银行实施第三方存管,具体上线时间敬请关注我公司的后续公告。

七、对于已经办理银证转账和非建行银证通的客户,我公司将分步进行批量转换。具体批量转换时间,我公司将再发布相关公告。

八、有关我公司实施第三方存管的相关情况,请咨询开户证券营业部、总部客户服务热线(0571-87782222)或者登陆我公司网站(www.foundersc.com)或我公司客户服务平台(www.96507.com.cn)查询、在线咨询。

九、我公司各营业网点咨询电话

营业部	电话号码
杭州平海路营业部	0571-87782339
杭州保俶路营业部	0571-87965455
杭州劳动路营业部	0571-87701791
杭州延安路营业部	0571-87083971
义乌营业部	0579-85520711
绍兴营业部	0575-85222006
深圳东门南路营业部	0755-82172396
深圳福中路营业部	0755-83248827
上海营业部	021-63244919
天津营业部	022-23141869
温州营业部	0577-88270581
台州营业部	0576-88833555
北京营业部	010-84229996
郑州营业部	0371-67723515
长沙营业部	0731-5168600
南京营业部	025-84763170
宁波营业部	0574-87176577
营销中心	0571-87782039

特此公告!

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〇七年八月十日